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国务院联合有关部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实现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领跑者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提出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12项具体任务措施，要求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实施，解决木质墙板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无相关标准等问题，衢州市方圆林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木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拟联合各相关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用以评估饰面木质墙板产品质量分级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科学开展评估工作。预计该标准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江山市地处浙闽赣三省交界，是浙江省西南门户和钱江源头之一。江山是工业新城，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势头强劲。江山是全省的老工业基地、首批20个工业强市建设试点县之一。江山市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已形成时尚门业智能家居、智慧能源装备等特色产业和建材水泥等传统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其中，门业是江山首个百亿产业，拥有华东地区最大的国产原木集散交易中心，全市年产木门1600多万套，占国内木门市场的1/5，被授予“中国木门之都”；当前，衢州江山已形成集木材交易、加工、制造和综合利用为一体，以木门产品为主，全屋定制产品为辅，涵盖家具、生态板、木质饰面墙板等全产业链产品的完备体系。

2021年江山市规上工业产值，时尚门业智能家居产业82.4亿元，增速22.8%。2022年1-10月规上工业产值，时尚门业智能家居产业71.1亿元，增速2.2%。全屋定制门店“跨界竞争”抢夺墙板市场的同时，也正在悄然重塑着消费者的购买习惯。据行业调研，当全屋定制门店同时提供墙板产品的选择时，超过48%的消费者会选择一并下单墙板、橱柜等产品。护墙板：又称墙裙，壁板。护墙装饰板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装饰墙体材料，护墙装饰板防火防潮，防蛀防白蚁，施工简单，快速组装，环保使用安全，装饰效果明显，维护保养方便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而随着消费者代际转换、行业分散、跨界竞争等趋势，江山市全力打造江山时尚家居制造产业，其中饰面木质墙板的生产企业有89家，年产值近20亿元，已经逐渐兴起“木门+护墙板”的流通方式，饰面木质墙板占全屋定制产品25%左右，采用一站式整装采购模式，让每一位消费者享受便捷高效的家装采购过程，成为江山时尚家居制造新模式。

目前在“质量分级及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中无饰面木质墙板产品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的标准。为了全国范围内饰面木质墙板生产企业有对照与评估的依据，作为以饰面木质墙板集群的衢州江山有义务和必要作为代表申请《“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团体标准。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可以规范饰面木质墙板的生产和销售行为，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标准中包含了对环保的要求，如环保指标、重金属等的控制等，有利于保护环境。通过标准的实施，可以推动饰面木质墙板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这也是一次浙江省企业展现标准化能力、产品高质量水平的展现。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由衢州市方圆林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木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学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计标学发〔2024〕056号号文件“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 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项目名称：《“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墙板》。

2、主要工作过程

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构成要求，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1.1 企业现场调研

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1.2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根据XXX下达的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制订计划，衢州市方圆林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木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召集标准同行、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

2.1.3 明确研制重点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标准研制的重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2.1.4 研制计划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2024年3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确定标准改进的路线和方向，明确指标。完成《“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撰写，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第二阶段：收到答辩通知，准备答辩材料，进行项目答辩，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三阶段：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启动会，完成标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启动会后两周内，向各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各单位意见的征集。

第五阶段：征求意见完成后一个月内，召开标准评审会，邀请同行业专家、代表、认证公司代表、标准主要起草人等人员参加。

第六阶段：评审会后两周内，完善标准，形成最终稿，并且发布实施。

2.2 标准草案研制

2.2.1 型式试验内规定的全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本标准（草案）基本确定了本标准的先进性；充分考虑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等，全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标准工作组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理念，以行业标准 LY/T 1697—2017《饰面木质墙板》、JC/T 2671—2022《室内装饰用木质护墙板》为基础，对标国内先进同行技术要求和水平，项目的设置覆盖了LY/T 1697—2017、JC/T 2671—2022《室内装饰用木质护墙板》的技术要求，并高于行业标准；同时从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要求，从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出发，真正体现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先进性的理念。

2.2.2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研制标准草案情况。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标准草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及标杆企业，力求体现最先进的浙江工艺，用高质量来保障品牌生命，成为饰面木质墙板这一细分的标杆和领跑者。

2.2.3标准立项论证会讨论情况

2024年6月19日，组织召开了《“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等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14项团体标准的评审会，评审组专家通过对《“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送审稿进行逐条讨论。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根据墙板不同饰面材质对评价指标表进行分类设置；

2）建议按照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 补充该产品所涉及企业标准分析情况、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划分的验证情况。

2.2.4 征求意见

1）意见征集情况：征求意见的单位数：X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X家；其中，有建议或意见：X家；无意见：X 家。

2）意见处理情况：共收集反馈意见：X项；其中，采纳：X项；部分采纳：X 项；未采纳：X 项。

2.2.5 专家评审

2.2.6 标准报批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经评审组集体讨论，通过评审，随后标准工作组对《“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送审稿）以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批稿）。

1.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1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3.2编制依据

对标现行有效行业标准JC/T 2671-2022《室内装饰用木质护墙板》、LY/T 1697—2017《饰面木质墙板》，结合T/ZZB 3603-2023《室内定制饰面木质墙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1.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共五个方面对标准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本文件规定了饰面木质墙板“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JC/T 2671—2022、LY/T 1697—20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1 基本要求

2.1.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1.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2.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饰面木质墙板领跑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1. 评价指标分类

2.2.1 饰面木质墙板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2.2.2 基础指标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含水率、浸渍剥离、表面耐划痕。

2.2.3核心指标包括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表面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

2.2.4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2.2.5 创新性指标包括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2.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加强质量分级与“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饰面木质墙板“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表2。

表1 浸渍胶膜纸饰面木质墙板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 | | 判定依据/方法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外观质量 | LY/T 1697-2017 | 符合 LY/T 1697-2017中5.1的要求 | | | | LY/T 1697-2017中5.1 |
| 2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LY/T 1697-2017 | 符合 LY/T 1697-2017中5.2的要求 | | | | LY/T 1697-2017中5.2 |
| 3 | 含水率 | LY/T 1697-2017 | 6～16 | | | | GB/T17657 |
| 4 | 浸渍剥离 | LY/T 1697-2017 | 任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 | | | | GB/T17657-2013 中4.19 |
| 5 | 表面耐划痕 | LY/T 1697-2017 | 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 | | | GB/T17657-2013 中4.39 |
| 6 | 核心指标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 LY/T 1697-2017 | ≥0.80 | ≥0.70 | | ≥0.60 | GB/T17657 |
| 7 | 表面耐污染 | LY/T 1697-2017 | 5 | | | 4 | GB/T17657 |
| 8 | 耐光色牢度 | LY/T 1697-2017 | ≥灰度样卡5级 | | 灰度样卡4级 | | GB/T17657-2013 中4.30 |
| 9 | 表面耐干热 | LY/T 1697-2017 | 5级 | | 4级 | | GB/T17657-2013 中4.46 |
| 10 | 创新指标 | 甲醛释放量/(mg/m3) | GB18580-2017、GB/T 39600-2021 | ≤0.025 | ≤0.05 | | ≤0.124 | GB18580、GB/T 39600 |

表2 实木墙板和实木复合墙板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 | 判定依据/方法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外观质量 | | LY/T 1697-2017 | 符合 LY/T 1697-2017中5.1的要求 | | | LY/T 1697-2017中5.1 |
| 2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 LY/T 1697-2017 | 符合 LY/T 1697-2017中5.2的要求 | | | LY/T 1697-2017中5.2 |
| 3 | 含水率 | | LY/T 1697-2017 | 6～16 | | | GB/T 17657 |
| 4 | 浸渍剥离 | | LY/T 1697-2017 | 任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 | | | GB/T17657-2013 中4.19 |
| 5 | 核心指标 | 漆膜附着力/级 | | LY/T 1697-2017 | ≥0 | 1 | | GB/T17657-2013 中4.41 |
| 6 | 漆膜硬度 | | LY/T 1697-2017 | ≥H | ≥HB | ≥2B | GB/T17657-2013 中4.57 |
| 7 | 表面耐污染 | | LY/T 1697-2017 | 5 | | 4 | GB/T17657 |
| 8 | 创新指标 | 甲醛释放量/(mg/m3) | | GB18580-2017、GB/T 39600-2021 | ≤0.025 | ≤0.05 | ≤0.124 | GB18580、GB/T 39600 |
| 9 | 重金属/（mg/kg） | 可溶性铅 | GB 18584-2001 | ≤30 | ≤60 | ≤90 | GB 18584 |
| 10 | 可溶性镉 | GB 18584-2001 | ≤20 | ≤50 | ≤75 | GB 18584 |
| 11 | 可溶性铬 | GB 18584-2001 | ≤25 | ≤40 | ≤60 | GB 18584 |
| 12 | 可溶性汞 | GB 18584-2001 | ≤25 | ≤40 | ≤60 | GB 18584 |
| 注：油饰、未涂饰的实木墙板和实木复合墙板不测漆膜硬度、漆膜附着力和表面耐污染。 | | | | | | | | |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饰面木质墙板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饰面木质墙板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基准水平要求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没有相关的饰面木质墙板相关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团标。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包括：

1、JC/T 2671-2022室内装饰用木质护墙板

2、LY/T 1697-2017饰面木质墙板

3、T/ZZB3603-2023室内定制饰面木质墙板

4、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5、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标准根据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规定了“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内容。

在指标对比情况方面，本次拟制定的“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饰面木质墙板团体标准将在JC/T 2671-2022室内装饰用木质护墙板、LY/T 1697-2017饰面木质墙板的要求上，结合T/ZZB 3603-2023室内定制饰面木质墙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以“质量分级”的相关要求，将指标划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并针对核心指标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针对创新性指标做出新的规定，见表1评价指标体系。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及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的问题及时沟通，重要技术问题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在正式对外征求意见前，通过定向对行业内知名专家征集意见的方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

1.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